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務人員性別結構分析

一、前言

為落實性別主流化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推動性別業務的基本工作，爰以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之資料，檢視不同性別結構並作簡單分析，作為推動本處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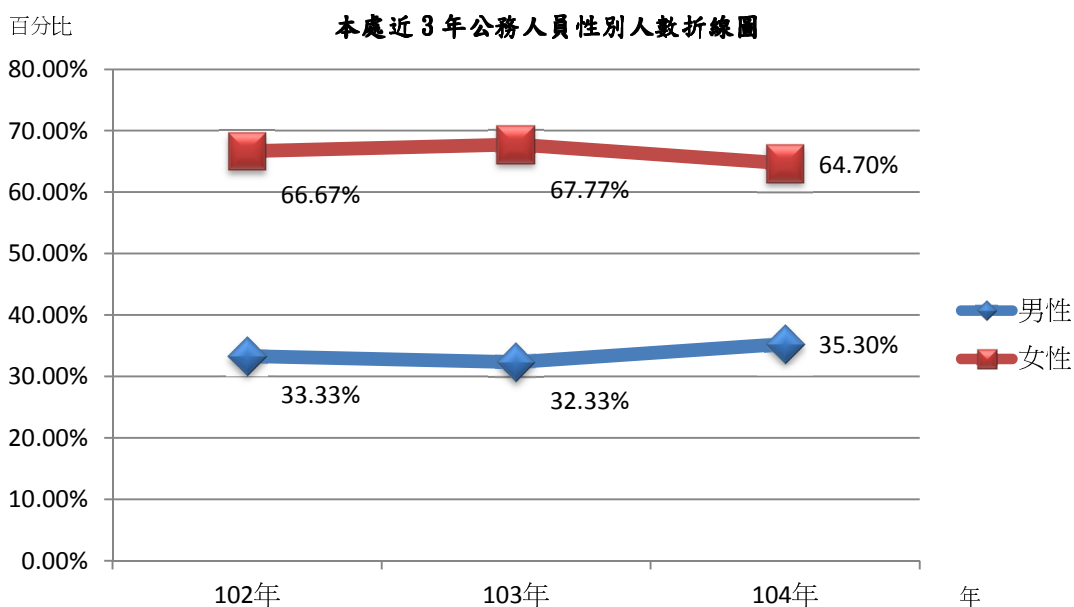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性別之人數比例

本處近3年公務人員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度	合計	女性	男性
102年	87	58	29
103年	90	61	29
104年	85	55	30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來公務人員總數變化不大，男女性比例大約為男性 33%、女性 67%，男女性比例大約為 1：2，主要任職之公務人員以女性居多。

(二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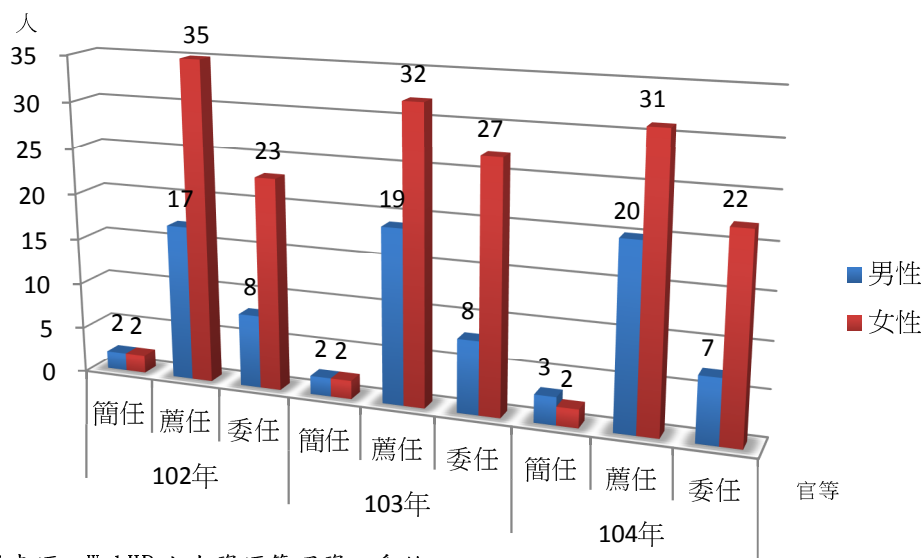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度	人數 合計	簡任		薦任		委任	
	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102 年	87	2	2	17	35	8	23
103 年	90	2	2	19	32	8	27
104 年	85	3	2	20	31	7	22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各官等之人數，除簡任官等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外，薦任官等與委任官等之女性均多於男性。

(三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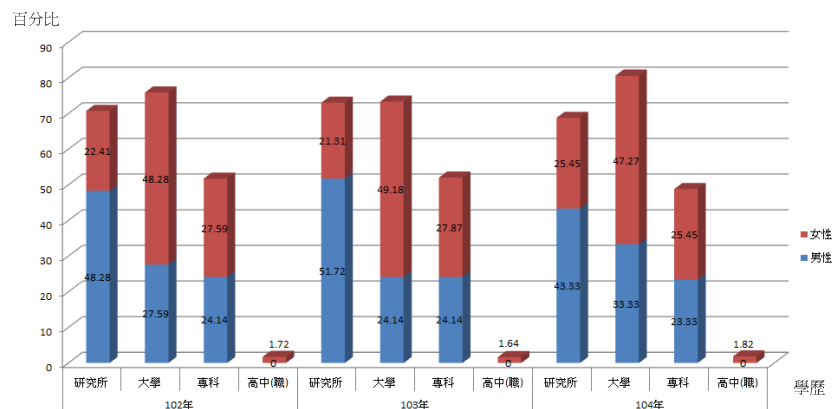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性別人數

單位：百分比

百分比	大專以上						高中(職)	
	研究所		大學		專科		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02年	48.28%	22.41%	27.59%	48.28%	24.14%	27.59%	0%	1.72%
103年	51.72%	21.31%	24.14%	49.18%	24.14%	27.87%	0%	1.64%
104年	43.33%	25.45%	33.33%	47.27%	23.33%	25.45%	0%	1.82%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之教育程度，取得研究所學歷之男性比例多於女性，取得專科及大學學歷之女性比例多於男性，整體而言，本處公務人員之教育程度多具有大專以上，素質優良。

(四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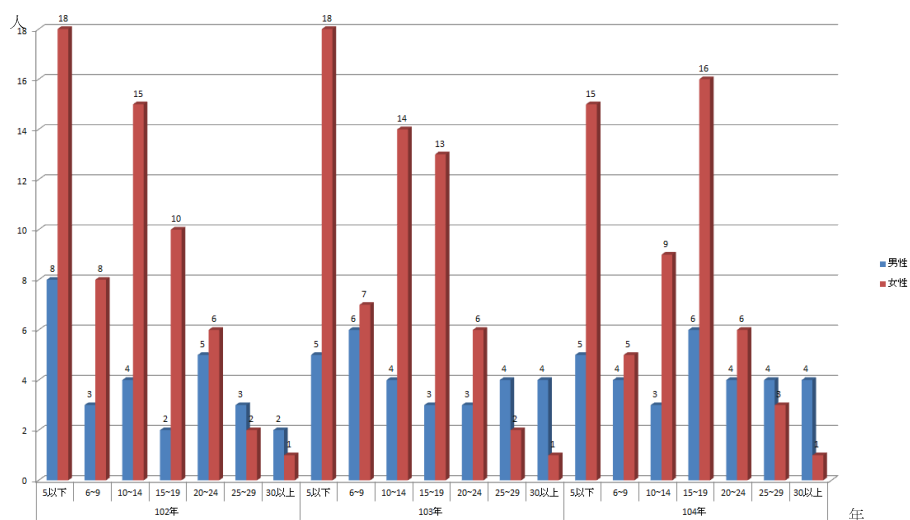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

年度	人數 合計	5 年 以下		6-9 年		10-14 年		15-19 年		20-24 年		25-29 年		30 年 以上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102 年	87	8	18	3	8	4	15	2	10	5	6	3	2
103 年	90	5	18	6	7	4	14	3	13	3	6	4	2	4	1
104 年	85	5	15	4	5	3	9	6	16	4	6	4	3	4	1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資統計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之年資分布，年資 20 年以上之同仁將近 3 成，其中男性多於女性；年資 5 年以下之同仁大約 4 成，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，整體而言，本處同仁公務年資均較長，公務經驗較為豐富。

(五) 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之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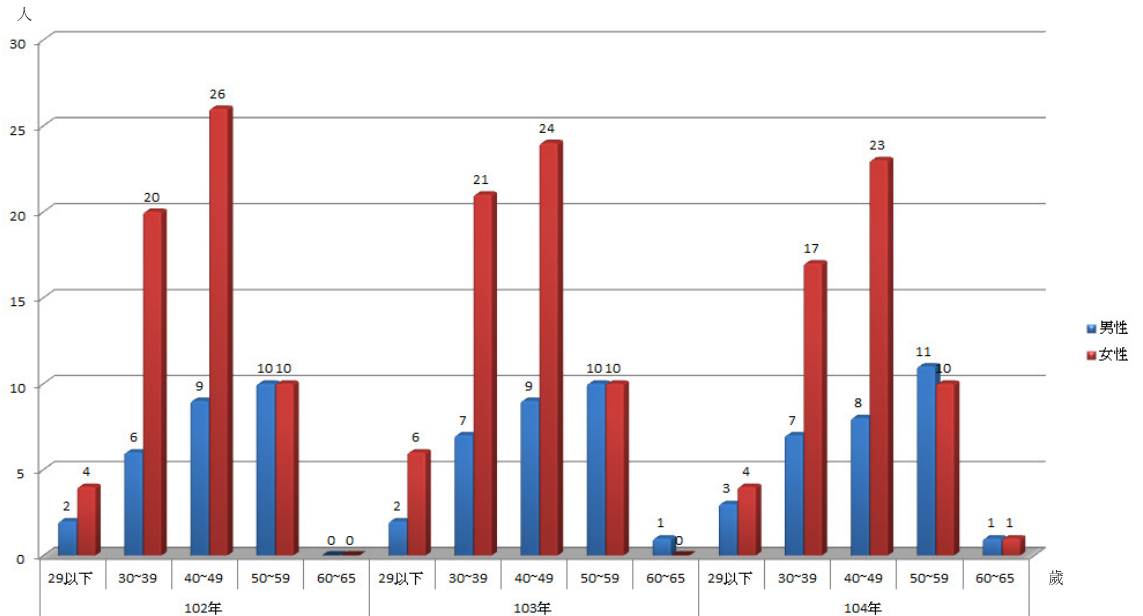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性別人數

單位：人/歲

年度	人數 合計	29 以下		30-39		40-49		50-59		60-65		平均 年齡 (歲)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		102 年	87	2	4	6	20	9	26	10	10	
103 年	90	2	6	7	21	9	24	10	10	1	0	42
104 年	85	3	4	7	17	8	23	11	10	1	1	42.6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年齡性別人數長條圖



資料來源：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本處近 3 年公務人員之年齡分布，50 歲以上之同仁將近四分之一，其中男性多於女性，30 歲至 49 歲之同仁將近 7 成；其中女性多於男性，本處同仁平均年齡為 42 歲，年齡層多屬青壯年階段，充滿活力。

三、 結語

綜觀本處近 3 年之各項數據，變動幅度均小，顯示本處是個穩定久任的機關，各項性別比例亦未有不平權之情形，是以，未來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業務時，將持續維持平等之目標。